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84號

聲請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林亞文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邢越律師
　　辛啟維律師
　　洪國鎮律師
相對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德酈國際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詹連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受理案號：112年度訴字第79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詹連財律師（事務所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三樓之一）於本院一一二年度訴字第七九○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為相對人德酈國際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訴訟能力人，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，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亦屬之。次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公司法第21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係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，原應由相對人之監察人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惟因相對人現已無監察人，是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詹連財律師為

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訴請確認其與相對人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依公司法第213條前段規定，本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法定代理人。惟相對人目前並無登記之監察人，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基此，現已無人選可代表相對人公司進行本件訴訟。準此，因無人得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而代為訴訟行為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條準用第51條第1項所定要件相符，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臺北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所載律師，已確認詹連財律師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憑，審酌本院於職務上知悉詹連財律師曾有擔任特別代理人之經驗，過去表現亦屬稱職，是本院認選任詹連財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爰以本裁定選任吳怡德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保障雙方權益，並利於本件訴訟之進行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